

合同编号：JSEP-012FX-2024-0070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总量管理与环评联动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NJCY-C2024-0051

甲方（买方、采购人）：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省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国江苏省泰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3日

甲、乙双方根据总量管理与环评联动综合改革项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总量管理与环评联动综合改革项目

2、服务内容：

①环评报告书总量数据质控与精准决策评估：对于全市新改扩建编制环评报告书的项目，在各市（区）初审后开展总量预申请的复核工作，复核其环评报告中核算方法的合规性及结果的准确性，形成环评报告书排污总量复核及整改意见；

②环评报告表总量预申请抽查复核：按季度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获取情况按照 20%的比例进行抽查，重点抽查总量核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及排污总量指标出库情况。形成季度环评报告表排污总量复核意见报告；对于总量预申请存疑的报告书、报告表，全流程指导企业进行补充修改，确认无误后重新申请总量。

3、服务期限：一年

二、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元整（¥785,000 元）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验收：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指：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重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导致有关活动未能实施的，项目资金作相应扣减。

5、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李岑子

联系方式：17849399615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袁天宇

联系方式：15062286186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付款方式：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785,000 元)，税率为 6%。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200,000 元），2025 年 6 月底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400,000 元）；项目通过终期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185,000 元）。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有效发票。

八、违约责任：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未能按要求或未能按进度保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 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第2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三) 中标（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相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叁份。

甲方：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永晖路4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__日

包俊

周海霞

乙方：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二〇二四年12月13日

户名：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510576987455

